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7 年监事会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则的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较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、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。与会监事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、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，并对限制性股票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（五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审阅各项报告，以及现场巡视、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。对照各项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内部控制方式更加丰富，治理环境进一步改善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布有关报告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，对公司的担保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（三）股权激励情况：对《2015 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，并在回购部分员工限制性股票后重新核查名单。

（四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：公司年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。

（五）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年度

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2018年，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，公司将面临更多挑战，监事会每一位监事也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做好监督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：

陈跃华 叶向阳 刘轲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